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1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9 号文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发行价 11.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51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47,296.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4,668,704.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 9030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9,728,732.29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 900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1,809.35	1,809.35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74.57	74.5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1,928.65	1,928.6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160.31	160.31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8,000.00	466.8704	-	-

资金项目				
总计	48,000.00	40,466.8704	3,972.87	3,972.8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00	株发改备【2016】68 号	株环表【2016】08 号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00	株荷发改备【2016】14 号	湘环株荷审【2016】1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00	株发改备【2016】69 号	株环表【2016】09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00	株发改备【2016】70 号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466.8704	-	-
合计	48,000.00	40,466.8704	-	-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现公司拟使用 39,728,732.29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审核审批情况及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39,728,732.29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用39,728,732.29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9001号），认为：宏达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达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材料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宏达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9001号）；
5. 广发证券关于宏达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